

商事法判解

董事會召集未通知監察人之效力 100年度台上字第2104號判決

【實務選擇題】

A股份有限公司有原有董事丁過世，由董事長甲召開董事會，及由該董事會召集股東常會以選任缺任之董事，惟該董事會之召集未通知A公司之監察人，則下列敘述何種正確？

- (A)董事會之召集現行法下僅承認「書面通知」。
- (B)依公司法之規定因監察人非必須列席董事會，故董事會之召集無庸通知監察人。
- (C)若董事會之召集未通知監察人，則該董事會決議違反召集程序，應屬無效。
- (D)承上，若董事會之召集程序違法，則該董事會決議之效力應僅屬得撤銷。

答案：C

【判決節錄】

前審判決¹認為因瑞芳公司原董事長過世，由僅餘董事洪士傑等二人共同召開董事會，決議選任洪士傑為董事長，及召開系爭股東常會，符合公司法第203條第1項、第206條規定，雖該董事會召集期間與對象不合同法第204條規定，然召集系爭股東常會之決議，仍非無效，洪士傑亦非無召集權人。而系爭股東常會未有已發行股份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非違反強制規定，不生決議無效之效果，僅屬撤銷決議問題。

惟，就「董事會之召集未通知監察人」之情形，本案判決認為按公司法第218條之2規定賦予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之權利，乃因監察人為公司業務之監督機關，須先明瞭公司之業務經營狀況，俾能妥善行使職權，同法第204條因就董事會之召集明定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監察人，以資遵循。而董事會為公司權力中樞，為充分確認權力之合法運作，其決定之內容能符合所有董事及股東之利益，自應嚴格要求董事會之召集程序及決議方式符合上開規範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如有違反，其所為決議，公司法雖未設特別規定，亦無準用同法第189條之明文，惟

¹ 台灣高等法院99年度上字第345號判決。

參諸董事會係全體董事於會議時經互換意見，詳加討論後決定公司業務執行之方針，依設立董事會制度之趣旨以觀，應屬無效。

【學說速覽】

一、違反董事會召集程序之決議效力？

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925號判決認為：「關於董事會之召集程序有瑕疵時，該董事會之效力如何，公司法雖未明文規定，惟董事會為公司之權力中樞，為充分確認權力之合法、合理運作，及其決定之內容最符合所有董事及股東之權益，應嚴格要求董事會之召集程序、決議內容均須符合法律之規定，如有違反，應認為當然無效」。而學說上亦認為董事會決議瑕疵並未如股東會決議之瑕疵設有撤效、無效制度之明文，故若董事會決議有瑕疵時，不論係屬屬於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等程序上之瑕疵，或決議內容上之瑕疵，均以無效處理之。且董事會重啟成本較低，若存有程序瑕疵逕以無效處理，亦無重大不妥之處。

二、董事會召集之通知：

- (一) 七日前：關於公司法第204條董事會召集程序應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及監察人，有兩個例外，一個為遇有「緊急情事」時(公司法第204條第1項但書參照)；另一個為實務所創設之例外²，即「董事會召集程序之瑕疵可因全體董事均出席並對此無異議而被治癒」，有學者認為若董事認為通知時間過短使其無法就議案為充分的準備，則應於出席會議時表示異議，而非事後假程序之名達行顛覆決議之實³。抑有進者，有學者認為本條法定通知期間之立法目的乃是使董事能確實履行忠實義務並確保董事會權能發揮，故凡符合立法目的之本旨，皆應認與緊急情事同，而不構成程序違法⁴。
- (二) 電子通知之承認：100年公司法修法時，為因應電子科技之進步，且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應得比照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的方式，故增訂本法第204條第2項之規定：「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三) 通知對象：本法第204條規定應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而實務上曾有判決認為若董事會既為三名董事所召集，召集事由本即為其三人所知悉，自無再以書面於七日前通知董事之必要，故其三人召集董事會時，縱未踐行公司法第204條

² 法務部75年5月24日法參字第6320號函。

³ 劉連煜，公司董事會召集程序違反規定之決議效力，台灣法學雜誌第152期。

⁴ 曾宛如，董事會決議瑕疵之效力及其與股東會決議效果之連動—兼評97年度台上字第925號判決，台灣法學雜誌第120期。

規定之程序，亦難謂該董事會所為決議違反法令而為無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871號判決參照）。惟，上開判決之案例事實為該公司當時並無監察人，與本案之情形並不相同。董事會之召集應通知監察人，乃使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順利行使其監督公司業務之職權，另一方面，若監察人列席董事會，亦可即早發覺董事之瀆職行為⁵。故為免公司法第218條之2第1項形同具文，董事會之召集未通知監察人，其決議違反召集程序，應為無效，本案判決實值正確。至於若漏未通知之監察人已列席董事會，並參與董事會決議，有學者認為可解為其同意省略召集程序或同意放棄通知之權利，而使召集程序之瑕疵已然治癒，且於漏未通知之董事嗣後出席董事會亦同，換言之，學者認為默示或明示同意可「治癒」召集程序之瑕疵⁶。

【關聯性試題】

A股份有限公司有董事甲、乙、丙及丁，其中甲為該公司之董事長，另有監察人丁、戊二人，今董事丁死亡，董事會欲召開股東臨時會以選任缺額之董事，遂由董事長甲召集董事會，惟董事會之召集未通知監察人丁、戊，試問：

- (一)本案董事會決議之效力為何？
- (二)若監察人嗣後列席董事會，是否會影響本案董事會決議之效力？

(模擬試題)

◎答題關鍵：

請參閱上述【學說速覽】。

【關鍵字】

董事會決議之瑕疵、董事會之召集程序、電子通知。

【相關法條】

公司法第204條、第228條之2。

【參考文獻】：

1. 王志誠，董事會召集程序之瑕疵——評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871號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1期。

⁵ 經濟部93經商字第0195140號。

⁶ 王志誠，董事會召集程序之瑕疵——評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871號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1期。

2. 劉連煜，公司董事會召集程序違反規定之決議效力，台灣法學雜誌，第152期。
3. 曾宛如，董事會決議瑕疵之效力及其與股東會決議效果之連動——兼評97年度台上字第925號判決，台灣法學雜誌，第120期。

